

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实现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战略目标，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决定》精神，制定本政策。

一、土地政策

(一)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应优先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因耕地后备资源有限，在项目所在市县区域内无法完成耕地占补平衡的，可按有关规定，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内易地补充。

二、财政税收政策

(五)充分发挥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在2011年度安排2000万元基础上，2012年增加到4000万元，至2015年每年递增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专项用于引导扶持符合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扶持重点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等。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有条件的市县财政也应安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2008年1月1日后登记注册符合国家重点扶持要求的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自在海南经济特区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对从事数字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创新型文化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按规定给予行政性收费减免；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年内，以其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数额为测算依据，核定并安排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文化创新型文化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办法，由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十四)对文化企业从事文化产业技术转移、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十五)对引进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文化主题公园、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大型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等，采取“点对点”招商方式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予以支持。对经省政府审批同意的文化主题公园规划项目中的应税土地，依法按当地(市、县)土地使用税的最低税率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六)对转制文化企业、新办微利文化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3年房产税。

(十七)对文化企业为研究、开发和生产所需进口的自用设备、物资，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相应进口货物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三、投融资政策

(十八)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设立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省财政注资引导，吸收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大中型

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出资认购，在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也可吸收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和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向文化产业，按照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十九)将文化产业信贷融资纳入区域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领域，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对文化产业项目实行利率优惠贷款等融资政策。支持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建立文化产业无形资产评估机制，为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提供服务。

(二十)经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投资规模在10亿元以上，对其建设资金国内贷款部分，按照日均贷款余额的1%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可长达3年。

(二十一)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中小文化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积极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公司，鼓励建立合资经营的风险投资公司，探索建立“创业投资十担保贷款”的经营模式，为文化企业提供资金保障。

(二十二)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及再融资。对在资本市场上完成上市融资且募集资金到位的文化企业，以及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等形式进行再融资的已上市文化企业，按照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三)鼓励文化企业发行债券。文化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含中小企业集合债)和中期票据的，按实际融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二十四)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凡参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等国有文化单位公司制改造的，非公有资本可以控股。鼓励非公有资本通过产权交易、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经营资本有限转让、政府特许经营权拍卖等多种方式，参与政策允许的文化市场竞争。非国有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

四、市场准入政策

(二十五)鼓励原有文化企业特别是改

制文化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对采取整体改制、分立、合并等方式进行的，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对原有企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非公司类企业法人名称直接加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以保留原有单位品牌价值，提高改制后企业的市场知名度。

(二十六)放宽文化企业出资方式限制。支持、鼓励投资者用股权、债权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拓宽文化企业出资渠道，鼓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十七)国有文化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的，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提供经当地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部门审查的审计报告即可，不必再提交验资报告。

(二十八)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或独资等形式，兴办政策允许的、适合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的各类文化企业，并放宽企业注册条件。凡组建集团公司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可降低至2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可降低至5000万元，子公司可降低至3家。

(二十九)积极引导文化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争创驰名商标。对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重点项目，在申报、认定(著)名商标时，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给予专项补助。

(三十)对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重点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减少行政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不得收取政策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五、人才政策

(三十一)省政府建立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顾问制度，聘请国内外著名文艺家、优秀文化企业家、担任过国家文化行业的部领导等担任顾问，为海南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咨询。

(三十二)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鼓励高层次文化人才在我省从事文化建设、文艺创作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高层次文化人才在海南工作期间，享受我省制定的高层次人才的各项政策待遇。高层次文化人才的认定办法，由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三十三)对我省引进的高层次文化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由省级和市县级分别全额奖励给个人；对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安家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奖金以及经省政府同意给予的

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每月的奖励在下一个月兑现。

(三十四)用人单位应积极帮助正式调动来我省的高层次文化人才解决落户、亲属随迁、及其配偶、子女就业和就学问题，单位自行安排有困难的可聘请政府有关部门协助解决。已调入我省且聘用在5年以上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其户籍在我省的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和报考普通高考时，享有本省户籍居民的同等待遇；属留学回国人员的，其随归子女如不属归侨或归侨子女，在回国后2年内参加高考、中考的，参照“侨”子女入学规定给予照顾。

(三十五)鼓励文化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文化人才以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

(三十六)对参与海南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海外专家学者及投资者提供如下便利：(1)对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根据需要由邀请单位申办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入境有效访问签证。如需延长，可以续签；(2)对在琼长期居住的人员，可根据需要签发1年以上5年以下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在该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3)对符合条件申请在琼定居的人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尽快受理、审核并向公安部申报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即绿卡)。

(三十七)鼓励文化产业企业参与境外业务交流和合作。对其企业管理人员简化因私出境(境)审批手续：(1)申请因私出国护照，凭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文化产业企业证书，可按急事急办规定优先给予办理；(2)需经常往来港澳地区从事企业文化活动的，凭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文化产业企业证书及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证明函件，可申办一年期“多次往返”签证；(3)申请赴台湾地区等其他出境事由的，凭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文化产业企业证书及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证明函件，可按急事急办规定优先办理；(4)同一文化产业企业有5人以上同时申请出境(境)的，出境管理部门可直接到该企业受理申请。

(三十八)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估和奖励制度，吸引财经、金融、科技等优秀人才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对各级各类文化人才，不分单位所有制，在评优(推优)文艺作品、表彰奖励先进、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六、附则

(三十九)本政策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红色的海南岛上——琼崖革命遗址寻访 69

为支持琼崖早日解放，琼崖纵队曾在深山中建有数座兵工厂

兵火百炼斗敌顽

本报记者 丁静 特约记者 孙体雄 通讯员 曾露

昌化江大广坝库区上游，群山环抱中，一块平坦的土地上野草丰茂，每年9月丰水期，这块土地都会被水淹没。

“100多年前南美村就在这个位置，1993年，因建大广坝，村子搬迁到地势更高的地方。1947年琼崖独立纵队就在这里建起了兵工厂。”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南美村68岁的老党员支部书记吉亚标说，小时候村民在这里挖到过很多弹壳。

为支持琼崖早日解放，琼崖纵队曾在深山中建有数座兵工厂。

兵工厂转移支援乐东根据地

1947年春，中共琼崖特委和琼崖独立纵队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开始有计划地开辟白沙、保亭、乐东三县根据地。随后，琼崖独立纵队向白沙守敌发起进攻，迅速扫除白沙境内反动政权，恢复和发展各级政权组织。

4月初，为了加强开辟根据地的力量，琼崖独立纵队决定从各支队抽调一个小队和警卫营两个中队成立前进支队，由符振中任支队长，文德任政委，郑章任副支队长，在清除白沙县境内残敌后，迅速向保亭、乐东挺进。

4月中旬，前进支队攻下番阳、万冲两个乐东境内重要据点，使白沙、保亭、乐东三县交界的20多个乡连成一片，五指山根据地初步建立。乐东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主任白丽华说：“9月，琼崖独立纵队集中五个支队的兵力向保亭、乐东进军。为保障驻乐东、保亭等地的武装部队的武器弹药供应，10月间，琼崖纵队将兵工厂从昌感县北黎村(现为东方市管辖)转移到乐东县南美村。”

“1947年我还没有当兵，村子里发动村民帮助兵工厂建房子，我主动报名参加。”南美村79岁老人吉亚荣1949年参加琼崖纵队，是一名炮兵，1954年退伍回村。

白丽华说：“兵工厂初建时设备十分简陋，只有两个维修车间，专门维修步枪一类的轻型武器和制造手榴弹。全厂职工70多人。”

兵工厂助乐东县城解放

南美村85岁老人吉亚荣是琼崖纵队退



乐东抱由镇南美村，79岁的吉其荣(右一)和85岁的吉亚荣(中)，当年分别担任过琼崖纵队的炮手和机枪手。

清晰地记得，不同类型的枪由不同的小组负责维修，每个小组有三四个人负责。

据史料记载，随着乐东的解放，南美琼崖纵队兵工厂也从小到大地不断发展，至1948年底已发展到300多人的规模。设有熔化工、兵器维修、组装、火药、制造弹药、装雷管、制造子弹等10多个车间。由于当地原料缺乏，制造弹药的部分原料，如火药等，要从昌感县广坝(现为东方市管辖)火药库秘密运来。

1949年10月，兵工厂被敌人发现。国民党反动派纠集乐东、昌感附近的敌军偷袭兵工厂。因敌众我寡，兵工厂工作人员被迫撤到附近山里，来不及转移的设备和部分枪支弹药被敌人毁掉。

“我当时很小，被家里人抱着跑进山里，后来就听到兵工厂那边传来一阵阵巨响，大概持续了六七个小时，吓得孩子们哇哇乱叫。”吉亚标说，当时全村人都躲进山里不敢出来。

敌人撤走后，兵工厂的全部工作人员重新回到原地休整。海南解放后，1950年10月兵工厂迁到海口。

为开辟五指山中心根据地，琼崖纵队并不仅仅只有一座兵工厂。在距南美村20多公里外现在的五指山市番阳镇孔首村还有一座军械厂，1947年7月，从昌感县迁往此地。

五指山市史志办副主任黄斌说：“解放前，番阳属于乐东管辖。军械厂创建初期只有90多人，设备简陋，只能修理枪械。后期发展到200多人，随着生产设备的增加，军械厂规模也逐渐扩大，分设熔化工、改造、火药、制弹壳、装雷管、组装兵械等7个车间，制造的武器种类更加齐全。”

在琼崖纵队军械厂东北方向1公里外孔首村委会孔孔村，还曾设有琼崖纵队军工厂，一是为兵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特别是生产各类武器所需的铁、铜、火药等；二是对所生产各类武器进行前期研究、试验性能和后期军火配置等。

作为战争时代的产物，琼崖纵队兵工厂随着硝烟散尽，都回归成山间一块块普通的田地，没有特殊的标记。(本报抱由8月2日电)

相约七月七·激情嬉水节

名嘴助阵明星力挺，周涛、江涛、刘涛“三涛”加盟

今年嬉水节星光璀璨

本报保城8月2日电(记者邵长春 特约记者黄青文 通讯员雷庆海)记者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局了解到，今年嬉水节与往年相比，星光熠熠不少。继新闻发布会由王小丫主持、姜昆出席之外，本届嬉水节的开幕式及文艺晚会将由央视当家主持周涛和刚当选为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演员委员会会长的唐国强担当，凤凰卫视当家主持卢琛也倾力加盟。

此外，在本次嬉水节上，还将有众多观众熟悉的明星鼎力加盟。其中，在张纪中版《天龙八部》饰阿朱、央视大戏《白蛇传》饰白素贞等角色而声名鹊起的刘涛；演唱过《生日礼物》、《愚公移山》等耳熟能详励志歌曲的实力歌手江涛；被誉为中国民歌新声代的领军人物、更是全国敬老爱老老老教育宣传大使的空政文工团青年歌唱家刘一祯等明星也将参加本届嬉水节。

据介绍，本届嬉水节的另一大亮点则是首推由徐沛东作曲、李福顺作词、张也演唱的嬉水节主题歌。唐国强等人主持嬉水节开幕式及文艺晚会，周涛、江涛、刘涛“三涛”齐聚保亭，卢琛、刘一祯加盟，将让本次嬉水节星光熠熠，亮点纷呈。

滨海西路二期海口段实现功能性通车

本报海口8月2日讯(记者张中宝 实习生李艾颖)记者今天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海口市滨海西路二期海口段建设接近尾声，并已完成工程进度85%以上，具备功能性通车条件，计划10月底全部完工。

据介绍，海口市滨海西路二期投资约2.7亿元，位于海口市西南部，北起滨海西路粤海铁路桥，南至现状的盈滨二路，全长5.265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Ⅰ级，建设路幅宽50米，规划为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为60公里。滨海西路二期尚未开发的金沙湾与海口西海岸连成一体，与南海大道、绕城公路一起，形成海口与澄迈县之间的三大交通要道，道路的建成后，将大大缩短海口至盈滨半岛的时间。

海中“中澳国际课程班”9月开学

本报海口8月2日讯(记者黄晶)今天上午，海南中澳国际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AEF)合办“中澳国际课程班”项目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首批90名初中一年级新生将于今年9月入学。

“中澳国际课程班”除了开设全日制初中的全部课程外，另增设学术英语课程，重视学生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教育。其中学术英语教学全部由AEF教学团队任教，创设全英文的教学环境，培养学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等机会，为培养优秀学生来升读国内外顶尖大学打好基础。

AEF派出由外籍任课教师、中方任课教师、辅导教师及教学校长共同组成的教学团队，负责学术英语教学，力争使“中澳国际课程班”学生能够融合多元文化，提早适应国际环境。据了解，2011年“中澳国际课程班”初一一年级计划开设2个班，招收新生90人，我省小学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A，在小学毕业水平测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2A1B(含)以上或至少两个学科得分为满分的90%(含)以上，小学一个学科得分为满分的80%以上的小学毕业生方可向海中提交报名表。